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7號

異　議　人　許振鴻即吉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張雲涵即赫揚建材工程行間聲明異議（假扣押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